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504.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0〕3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00年2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2000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0〕32号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公正、及时审理票据纠纷案件，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票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现对人民法院审理票据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受理和管辖 第一条因行使票据权利或者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而引起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依照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即出票人)以在票据未转让时的基础关系违法、双方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为由，要求返还票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依照票据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汇票、支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后，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以背书人为被告行使追索权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条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拒绝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除有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外，持票人只能在首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

权而得不到付款时，才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五条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即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具有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持票人请求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支付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所列金额和费用的权利。 第六条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上未载明付款地的，汇票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本票出票人的营业场所，支票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营业场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代理付款人即付款人的委托代理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为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第七条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诉讼，依法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